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327,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等综合因素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测算，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61.93万股至99.43万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0.370%至0.594%。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仅为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4-088

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